

源森防办发〔2020〕1号

沂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不定期森林防火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近期国家、省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和重点部署。随着“清明”“五一”即将到来以及疫情的逐渐缓解，进山入林户外活动人员将逐渐增多，群众上坟烧香烧纸等火灾隐患将集中暴露，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进入了最关键时刻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已于近期印发了关于《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根据方案以及领导批示要求，

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各镇（街道）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，督导检查的情况将列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工作做细做实。一是要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采取发放明白纸、悬挂条幅、固定宣传车、利用村居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宣传，努力提升群众知晓率，使群众真正强化森林防火意识，从源头上控制住人为原因引起的森林火情；二是加强森林防火巡查，认真抓好对护林员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护林员全部上岗到位，对管理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瞭望，增加巡查密度，坚决杜绝护林员缺岗缺位的情况发生；三是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，防火期内实行全员集中食宿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，强化技能培训，提高扑火能力；四是确保灭火装备配备到位，在保证数量的同时务必要保证质量，绝不允许用淘汰的、无法使用的装备应付凑数，确保关键时刻要拿得出用得上。

沂源县森林草原
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